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63號

原　　告　A女（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謝時賢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侵附民字第31號），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訴字卷第47、49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間為○○○中醫診所（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接受復健治療之病患，原告為儒林居中醫診所之診間跟診人員。被告於113年7月27日14時15分許，在儒林居中醫診所接受復健治療，於治療完畢起身時，要求原告協助攙扶，被告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於未經原告同意之情形下，伸手抓原告之胸部，而以此違反原告意願

之方式，對原告為猥褻行為1次得逞。原告因被告上開猥褻行為，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5,6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身體權係指以保持身體完全為內容之權利，破壞身體完全，即構成對身體權之侵害，如打人耳光、割鬚斷髮、面唾他人、強行接吻等均屬之。至貞操權係為保護個人對性行為或身體親密接觸等行為之自主決定權所設，如對被害人強制猥褻，即屬侵害被害人身體權、貞操權。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侵權行為事實，被告業經本院以114年度侵訴字第54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認定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有系爭刑案判決可憑（見訴字卷第17至2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偵審全卷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被告確有違反原告之意願，對原告為強制猥褻之行為，而故意侵害原告之身體、貞操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

（二）原告請求附表編號1、4所示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不法行為致我身心狀況受嚴重影響，需更換工作，有6個月無法正常工作，而受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薪資損失，及轉換工作後薪資減少，因而受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薪資減少損失等語（見侵附民字卷第7頁、訴字卷第54頁）。然查，原告未能提出其身心狀況受影響而不能工作之相關診斷或其他證明，經原告於本院陳述明確（見訴字卷第54頁），亦未提出其薪資明細，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與被告之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理由。

（三）原告請求如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

原告固主張其因受被告不法侵害，致其需丟棄當日所穿之衣物，而受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損害等語（見訴字卷第54頁）。然原告未提出購買該等衣物之相關單據，且原告當日所穿著之衣物均非全新，亦為原告所自陳（見訴字卷第54頁），故尚難認原告所受之損害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難認有理由。

（四）原告請求如附表編號3所示部分：

原告主張因被告所居住地與原告事發時之居所距離較近，其也常於當時之居所前之公園看到被告，其因此不敢住在原居處而需搬家，並受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損害等語（見訴字卷第54頁）。查原告固有提出其搬家支出費用之相關單據，然原告並未針對其當時與被告住處相近、時常會遇到被告，並因被告如系爭刑案所示之行為，使其需搬離原居所等情提出相關證據資料。故尚難認定原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支出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難認有理由。

（五）被告請求如附表編號5所示部分：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亦即金額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院審酌原告之學經

歷及財力、資力狀況（見訴字卷第54頁及限閱卷內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及被告之學經歷及財力、資力狀況（見系爭刑案侵訴字卷第158頁及限閱卷內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並審酌被告加害情形、兩造之關係、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以2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6月3日送達被告居所，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侵附民字卷第29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20萬元，及自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及價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本院就此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另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

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奕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瓊華

附表：

編號	受損害內容	金額（新臺幣/元）	說明
1	工作薪資損失	180,000	因遭受職場性騷擾事件影響，導致身心狀況受到嚴重影響，6個月無法正常工作，損失期間每月工作所得3萬元。
2	個人財物損失（衣物、手機等）	5,340	內褲1,080元+內衣1,980元+T袖2,280元（事發後感到噁心全數丟棄）。
3	個人支出損失-搬家費用	27,127	家具等（3,456+1,686+2,447+658+138+181+439+439+197+8,205+850+1,038+3,403+2,541+149+1,300），詳原證2發生此事緊急搬家需重買家具。
4	轉換工作薪資減少損失	43,200	原本工作月薪3萬元，因受此事換工作，新工作月薪僅2萬2,800元，累計6個月金額。
5	精神損失	250,000	因遭受職場性騷擾事件影響，導致日常生活、學業等皆受到嚴重影響，精神大受打擊。